附件 6

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

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:

我单位申请 2027 年珠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审查（项目名称: _____），现作出以下承诺:

1、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。

2、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、省和市产业政策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。

3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，对申报的所有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对项目的真实性及申报资格、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

4、项目及相关研发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未获得过市财政资金支持。

5、本单位同意对本次所申报的仪器设备进行现场核查，且对核查过程拍照,承诺涉及保密且不便拍摄核查过程的仪器设备不在本次申报范围，如拒绝专家组现场核查及过程拍摄，则同意对不便核查的设备予以剔除。

6、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。

7、本单位近3年在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。

8、本单位近3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不属于“环保不良企业”、“信用中国（广东）”网站失信惩戒主体名单。

9、本单位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10、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:

单位责任人（签名）:

单位盖章: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: